

銘傳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銘傳大學（以下稱該校）109 學年度（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查核期間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調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未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另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 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 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6 日